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聲字第73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春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更生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9月23日本院112年度消債聲字第73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查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之。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應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